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

條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分	職別	階	級	員數	馬	狀	數	備	考
軍醫	軍需	軍需	秘書	副官	副官	教育長	校長	中	(上)	將	一	二				
少中	中上	少中	中	上少	中上	少			(中)	將	二	二				
	(少)	(中)	(上)	(中)												
校	尉	校	校	尉校	校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9000823062801.xef

本

傳達兵	看護兵	號兵	傳達軍士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司號長	衛兵	衛兵軍士	衛兵排長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准尉	上等兵	上(中)士	中(少)尉	同准(少)尉	同上(中)尉	中(上少)尉	上(中)尉
一〇	六	六	一	二	四	一	二〇	四	一	一〇	四	二	二
													一
										秘書處三軍 副官處二軍 醫處二			

教				部								
助兵 學教 官補 上少	任聘 兵學 教官	副 主 任 上 (少將) 校	主 任 少 將	計				雜 役 同 (一) (二) 等 兵	伙 夫 目 同 上 (一) (二) 等 兵	伙 夫 目 同 下 士 (上 等 兵)	公 役 (一) (二) 等 兵	公 役 中 下 士
				馬	士 兵 夫 役	司 書	官 佐					
四	四	一	一	二	一七五	一〇	二八	三〇	二〇	二	三〇 二六〇	七 七
四	四		一									
每聘任兵學教官一員附補助教官一員以補翻譯之不足並培養將來代替外國教官之用								講堂七清潔七担水六物庫二講義室二圖書室二標本二儀器二				
由上校副官兼任				兼任兵學研究院主任								

務

計		兵學教官	教官	教育副官	繪圖員	印刷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司書	印刷工長	工匠
司	官	中上少	同	少中	同	中	中	准	准	同
書	佐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士(上等兵)
一八	六九	三六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四〇
		一四		二						
			第一年九員 第二年十五員 第三年十五員					主任室一 印刷管理室一六 教育副官室一		鉛印工日一人 石印工日一人 裝訂工日一人 鑄字工日一人 工匠三十六人

立法專刊

五四

騎		處							處			
助 教	教 官	計			司 書 准 (少) 尉	繪 圖 員 中 (上) 尉	副 官 中 (少) 校	編 譯 官 少中上	副 主 任 上 (少將) 校	主 任 少 將	馬 匹	印 刷 工 匠 四〇
		馬	司	官								
中上 (上) 尉	少中 (中上) 校	八	四	二三	四	一	一	二〇六	一	一	二五	
									由編譯官一人兼任			

處				術									
計				馬匹	馬夫	鞍工	掌工	馬夫目	司書	獸醫兵	獸醫	庶務官	獸醫官
馬	士	司	官		上等(二等)兵	上(中)下(士)上等兵	上(中)下(士)上等兵	中(下)士(上等兵)	准(少)尉	上等兵	准(少)尉	中上(少)尉	少校
匹	夫	書	佐		四六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七	五八	一	九										

學員

八〇八〇

總計

官佐	一三〇
學員	八〇
司書	三三
印刷工匠	四〇
士兵夫役	二三三
馬匹	二二二

- 附記
- 一 教官係按每年招考額擬定
 - 二 每週授課係以三十小時每日以五堂每堂以一小時計算
 - 三 戰術應分四班教授
 - 四 各門課目如分兩班教授則所需教官即以最大數日聘任

對陸海空軍官制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陸軍官制表

法律案